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26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第一期激励对象中，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其持有的共计4.80万份股票期权。另外，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尚有14.60万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且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4月24日结束，故公司将注销共计19.4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